

招标公告

永康总部中心C-2(广场地块)周边道路修复工程 向社会公开招标,工程造价约47万元。投标人需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的企业。请有意者于2022年4月18日至4月20日17时止,到永康市国际会展中心办公楼六楼6611报名。详询:0579-86515520/618269。
永康市总部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永康市正宇建设工程审价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8日

招商公告

定于2022年4月18日9时30分在金都路399号人力资源市场三楼会议室对以下标的公开投标:
1.人力资源市场120号营业房(食堂含东门左侧约50㎡场地)面积约176㎡,标底10万元/年。
2.人力资源市场113、115办公室带10、15号展位,面积约为99㎡,标底9.12万元/年。
3.人力资源市场103办公室,面积约45㎡,标底4.5万元/年。
4.人力资源市场10、11号玻璃房带12号展位,面积约50㎡,标底4.5万元/年。
5.人力资源市场12、13号玻璃房带13号展位,面积约50㎡,

标底4.5万元/年。
6.人力资源市场14号玻璃房,面积为25㎡,标底2.25万元/年。
经营项目:人力资源中介机构及其他符合国家配套法律法规的行业。
经营期限:2022年4月18日-2024年12月14日。
经营条件:4月16日-17日16时止,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营业执照到人力资源市场一楼102办公室报名,1号标的保证金2万元,其他每个标的保证金1万元。另对人力资源市场消控室人员派遣服务采购,控制价120000元/年,服务期限2年(从2022年4月18日至2024年3月31日止)。派遣消控室人员2名,工作时间为12小时换岗制。
咨询热线:13819902976、673976、89285992。
永康市人才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4日

中国工商银行金华分行2022年春季社会招聘

中国工商银行金华分行自1985年成立以来,始终坚持高质量发展之路,砥砺前行勇担当,奋力拼搏铸辉煌,作为工总行的80家重点城市行之一,多年来在技术、服务、管理和品牌等方面在当地同业中具有领先优势,金华分行始终坚持“人才强行战略”,金华分行求才若渴,诚挚欢迎优秀人才加盟,在和美金华共谋发展,共创辉煌!
应聘方式:网上报名(2022年4月14日-4月23日),请应聘者登录工行人才招聘官方网站(<https://job.icbc.com.cn>),或扫码关注“中国工商银行人才招聘”微信公众号,点击“我要应聘”,选择“社会招聘”,搜索关键字“金华”,点击进入对应岗位,选择“投递简历”,即可报名。
我行有权根据报名情况,调整部分岗位的招聘计划,并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对此次招聘享有最终解释权。
联系方式(仅接受咨询):
联系人:高经理 联系电话:0579-82308096。



停水通知

尊敬的用户:
因永康市城区管网改造工程需要,计划于2022年4月19日21:00至2022年4月20日10:00对永康城区高镇小学及周边用户、金城路(金宇宾馆至滨江花园沿街店面)、龙川东路(溪心桥至巴黎商街沿街店面)、丽江府、丽景苑等区域停水,永康城区部分区域实行低压供水。请各用户做好储水工作。恢复供水后,可能会造成短暂的水质波动,造成不便,敬请谅解!
永康市钱江水务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8日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2年4月18日(第1425期)《永康日报》

(2021)浙0784民初7079号

章海燕(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章店村全城路169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104100049):本院受理原告李苏哲、吕丰港与被告丁杭晓、章海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丁杭晓、章海燕归还原告李苏哲、吕丰港借款本金208万元及利息(利息自2021年10月28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344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23840元,由被告丁杭晓、章海燕负担。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20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2021)浙0784民初7916号

沈新登(住址:永康市芝英镇球川村后沈257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203174532):本院受理原告王佩珍与被告沈新登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784民初7916号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沈新登归还原告王佩珍借款8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从2021年12月1日起按日万分之二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沈新登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03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沈新登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2021)浙0784民初6883号

胡演姿、刘玉增(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古山二村前塘路28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8606154020,412726198208122012):本院受理原告北京鑫农普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胡演姿、刘玉增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784民初688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胡演姿、刘玉增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北京鑫农普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借款本金93333.36元,支付借期内利息28140元和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以借款本金93333.36元为基数,自2020年3月23日起按年利率15%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如果被告胡演姿、刘玉增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31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3550元,由被告

胡演姿、刘玉增负担。请你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三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2)浙0784民初319号
王佩珍 本院受理原告王金秀与被告王佩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784民初319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521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2)浙0784民初420号

吕建武(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古山二村环镇东路53号,居民身份证号码:330622196609295916):本院受理原告李为运与被告吕建武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784民初42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吕建武支付原告李为运加工费76135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以76135元为基数,从2022年1月21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852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吕建武负担。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513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承办公人:施佳 地址: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三庭(永康市华溪北路90号)

(2022)浙0784民初573号

杨飞、杨乃雄、卢海雅(均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洪福村上杨267号,居民身份证号码分别为:330722198910172119、33072219651113321X、330722197412194724):本院受理原告杨宏锋与被告杨飞、杨乃雄、卢海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784民初57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由被告杨飞支付原告杨宏锋货款350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22年2月7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由被告杨飞支付原告杨宏锋为本案支出的律师代理费10000元,上述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三、由被告杨乃雄、卢海雅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34880元,公告费400元,均由被告杨飞负担,由被告杨乃雄、卢海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513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分类广告

求购出售 出租转让
招工求职 遗失声明

转让或合作 因本人另有发展,忍痛转让正规、专业检测公司(水质、废气、噪音、土壤检测、环境质量检测、环保工程质量检测等)。投资选择前景好,接手即可营业。联系电话:13566756449、656559	厂房出租 金华岭下朱工业区标准厂房二层5000㎡,另一层2000㎡厂房出租。电话:13506599903	厂房出租 13735708390、698390 330国道路边花街西大道1318号有一幢1-5层共2535平方米厂房出租,有人货两用货梯,有缘者请联系。13506598501 698501	厂房出租 开发区九鼎路一到四层共4000㎡出租。13858907950 668500 出租、转让或合作 城区1000平方米单层厂房、仓库出租,也可500平方米分租,交通便利。	另有正常生产营业中的 豆芽厂转让或合作。详询:18868465385 下里溪厂房出租 占地8000㎡,建筑15000㎡,变压器1200KV,可独门独户分租。13396898888 333963
---	---	--	--	---

有发热、咳嗽等上呼吸道症状 及时就诊

永康市融媒体中心 宣